

T/SRX

陕西省乳品工业协会团体标准

T/SRX 001—2022

生羊初乳

Raw goat colostrum

2022 - 08 - 10 发布

2022 - 09 - 15 实施

陕西省乳品工业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陕西省乳制品工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陕西秦龙天润乳业有限公司、陕西秦龙乳业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喜洋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西安金世康乳业有限公司、通标标准技术服务（青岛）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冯鹏、杜管利、宋妮妮、毛毅毅、谢倩、丁洋。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生羊初乳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生羊初乳的定义、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包装、运输、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生羊初乳的验收收购。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

凡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4789.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乳与乳制品检验
GB4789.27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鲜乳中抗生素残留检验
GB 500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相对密度的测定
GB 500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GB 500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的测定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汞的测定
GB 5009.2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 M 族的测定
GB 5009.3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亚硝酸盐和硝酸盐的测定
GB 5009.1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铬的测定
GB/T 5009.194	保健食品中免疫球蛋白IgG的测定	
GB 5009.23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酸度的测定
GB5413.3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和乳制品杂质度的测定
GB 5413.3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和乳制品中非脂乳固体的测定
RHB 601		生鲜牛初乳

3 术语与定义

生羊初乳 raw goat colostrum

是指从正常饲养的、无传染病和乳房炎的健康母羊分娩后 72 小时内所分泌的乳汁。

4 技术要求

4.1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色泽	呈乳黄色，或浅黄色，不夹杂红色、绿色或其他异常颜色
滋味、气味	微苦，具有羊初乳固有的膻味，无其他异味
组织状态	呈均匀粘稠的胶状液体，无凝块，无沉淀，无肉眼可见杂质

4.2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蛋白质/(%)	≥ 5.0
免疫球蛋白(IgG)/(mg/mL)	≥ 12.0
脂肪/(%)	≥ 4.5
非脂乳固体/(%)	≥ 9.5
相对密度/(d_4^{20})	≥ 1.034
酸度/(°T)	≤ 60
杂质度/(mg/kg)	≤ 4.0

4.3 卫生指标

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 3 卫生指标

项目	指标
铅(以 Pb 计)/(mg/kg)	≤ 0.05
汞(以 Hg 计)/(mg/kg)	≤ 0.01
总砷(以 As 计)/(mg/kg)	≤ 0.1
铬(以 Cr 计)/(mg/kg)	≤ 0.3
亚硝酸盐(以 NaNO_2 计)/(mg/kg)	≤ 0.4
黄曲霉毒素 M_1 /($\mu\text{g}/\text{Kg}$)	≤ 0.5
抗生素	不得检出

4.4 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表4的规定。

表 4 微生物限量

项目	指标
菌落总数/ (CFU/mL)	$\leq 5.0 \times 10^6$
金黄色葡萄球菌/ (CFU/mL)	不得检出
沙门氏菌/ (CFU/mL)	不得检出

4.5 农药残留限量和兽药残留限量

4.5.1 农药残留应符合 GB 2763 及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告。

4.5.2 兽药残留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告。

5 检验方法

5.1 感官要求

5.1.1 色泽、组织状态：取适量样品于 50mL 烧杯中，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组织形态。

5.1.2 滋味、气味：取适量样品于 50mL 烧杯中，先闻其气味，然后用温开水漱口，再品尝样品的滋味。

5.2 理化指标

5.2.1 蛋白质：按 GB 5009.5 规定的方法进行检验。

5.2.2 免疫球蛋白：按 GB/T 5009.194 规定的方法进行检验。

5.2.3 脂肪：按 GB 5009.6 规定的方法进行检验。

5.2.4 非脂乳固体：按 GB 5413.39 规定的方法进行检验。

5.2.5 相对密度：按 GB 5009.2 规定的方法进行检验。

5.2.6 酸度：按 GB 5009.239 规定的方法进行检验。

5.2.7 杂质度：按 GB 5413.30 规定的方法进行检验。

5.3 卫生指标

5.3.1 铅：按 GB 5009.12 规定的方法进行检验。

5.3.2 汞：按 GB 5009.17 规定的方法进行检验。

5.3.3 总砷：按 GB 5009.11 规定的方法进行检验。

5.3.4 铬：按 GB 5009.123 规定的方法进行检验。

5.3.5 亚硝酸盐：按 GB 5009.33 规定的方法进行检验。

5.3.6 黄曲霉毒素 M₁：按 GB 5009.24 规定的方法进行检验。

5.3.7 抗生素：按 GB 4789.27 规定的方法进行检验。

5.4 微生物限量

5.4.1 样品的分析及处理：按 GB 4789.1 和 GB 4789.18 执行。

5.4.2 菌落总数：按 GB 4789.2 规定的方法进行检验。

5.4.3 金黄色葡萄球菌：按 GB 4789.4 规定的方法进行检验。

5.4.4 沙门氏菌：按 GB 4789.10 规定的方法进行检验。

6 检验规则

6.1 组批

以同一天装载在同一贮存或运输容器中的产品为一组批。

6.2 抽样

在贮存容器内搅拌均匀后，或在运输容器内搅拌均匀后随机抽取，混合成500mL样品供交收检验，或1000mL样品供型式检验。

6.3 检验分类

产品检验分交收检验和型式检验。

6.3.1 验收检验

验收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蛋白质、脂肪、酸度、相对密度。

6.3.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为本文件规定的全部技术要求，正常收购时每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有下列情况之一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建牧场首次投产运行时；
- b) 牧场长期停产后恢复生产时；
- c) 交收检验与上次例行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d)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6.4 判定规则

6.4.1 在交收检验中，如有一项指标或多项指标不合格时，应进行复检，复检结果仍不合格则判该批生羊初乳为不合格。

6.4.2 在型式检验中，卫生指标、蛋白质和免疫球蛋白（IgG）如有一项指标不合格，则判定该批生羊初乳为不合格，其他指标如有一项不合格，则应进行复检，复检仍不合格，则判该批生羊初乳为不合格。

7 包装、运输、贮存

7.1 生羊初乳应使用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盛装容器，如表面光滑的不锈钢桶，或由食品级塑料制成的容器。

7.2 生羊初乳从挤出至贮存前应不超过 60 分钟，乳温先速降至 4℃ 以下，使用冷藏车运输，再采用速冻方法贮存（-18℃）。

7.3 所有的贮运容器使用后应及时清洗和消毒。
